

证券代码：874603

证券简称：艾科维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相应出具了鉴证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商志才、王其锦、朱红英

2024年12月2日